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6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创能一楼笃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30,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李金钟先生、董事李甜甜女士、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孙笑侠先生、张旭光先生、金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汤效亮先生、李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王欣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830,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830,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830,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830,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30,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30,3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票数；

2、第1、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

3、第1、2、3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李金钟、赵孝芳、王永军、沈刚、徐志新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41,019,729股，其中包含润合同泽、润合同彩、李金钟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的28,436,3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